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已在多地建设生产基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整合集团业务和资产，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投资设立生产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制定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